

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子包，各子包可兼投不可兼中。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项目背景和目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是广东省水利厅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环节。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粤水办政法〔2017〕28号）、《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工作。

二、项目范围

省水利厅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项目核查不少于 30 宗（“不少于”含本数，下同）。

项目数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不少于 30 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5.65 万元。

本项目分为 3 个子包，详见下表。

采购内容	最低承接项目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工期
子包 1	不少于 12 宗	71883.33	862599.9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子包 2	不少于 10 宗	71883.33	718833.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子包 3	不少于 8 宗	71883.33	575066.7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子包，各子包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选择单个子包、两个子包或者全部子包进行投标，但应对所选择的子包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单一子包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子包 1、子包 2、子包 3 依次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 1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子包 2、子包 3 的评审，已获得子包 1、子包 2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不参与子包 3 的评审。

如国家政策调整，采购人采购时确定的任务与国家政策有矛盾或冲突，所采购的任务无法继续执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回避制度：承担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任务。中标人在承接任务时须如实告知采购人。

三、工作任务

在现场查勘、查阅资料、核实数据资料与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对每宗委托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形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作为采购人事后监督和落实惩戒措施的重要依据。具体包括：

（一）前期准备

抽调专业人员成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小组，制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计划与工作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培训人员等。

（二）内业资料收集与核查

查阅报备广东省水利厅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项目主体工程立项审批文件、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文件、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审批文件等前期工作资料，查阅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分部工程与单元工程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等施工建设过程资料。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的要求，对验收报告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鉴定书等质量评价结论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实。

（三）外业查勘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受委托单位应深

入工程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及项目区的基本情况，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涵盖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为原则，对生产建设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核查。其中重要单元工程应全面核查工程措施的外观质量，并对关键部位的几何尺寸进行测量，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的生长情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重点评估范围内，点型项目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50%；线型项目的单位工程的查勘比例应达到 50%。重点评估范围外的其他评估范围，点型项目和线型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查勘比例均应达到 50%，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比例均应达到 30%。

生产建设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应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其中，堆渣高度大于 20 米（含）或堆渣量大于 50 万立方米（含）的弃渣场，应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稳定性评估报告结论；对堆渣高度小于 20 米或堆渣量小于 50 万方，但存在可能影响安全的渣场应参照开展相关工作。取土场应逐个复核选址情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报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对核查报告内容进行内部初审，经校核、审查，核定等质量控制程序后，向采购人报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报告应综合反映各项核查内容的情况，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等给出明确意见，并针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能否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结论，提出工作建议。对存在的遗留问题应重点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

参照水利部办水保〔2018〕133 号文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核查报告结论为不通过：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3. 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9. 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先进技术应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现场查勘，以提高现场查勘效率和质量。

五、质量要求

开展验收核查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提交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中标人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督促中标人补充完善和重新开展工作，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不支付该项目的验收核查费用。如中标人因非不可抗逆因素而出现重大失误累的，采购人可将其列入该类项目招投标黑名单。

六、进度要求

以生产建设项目为单位，单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人应确保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

七、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八、验收标准

提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第三方核查报告。

九、其他要求

（1）专业软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向业主解释所有成果内容。